

信息披露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在太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 (三) 会议时间
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 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
- (四) 会议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22楼会议室

(五)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特别决议案
 - 14.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 汇报事项
 - 1.听取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汇报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止名本行股东名册内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对于股权质押的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限制投票权）。
 - (二) 有投票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三)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结构代表及嘉宾。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为保证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 (一) 内资股股东
 - 1、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13.审议及批准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特别决议案
- 14.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汇报事项

1.听取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汇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止名本行股东名册内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对于股权质押的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限制投票权）。

- (二) 有投票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三)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行聘请的律师、其它中介结构代表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为保证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 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杭州和汇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杭州和汇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8号《关于取消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等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客户资产，结清上营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对比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因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约22.69%股份一事（下称“本次交易”），于2022年4月19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及附件等材料。

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后潍柴雷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审查项下经营集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申请书》。2022年5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第44号），同意撤回潍柴雷沃收购潍柴雷沃实际控制人中申报的材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取资料(文件)通知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德进：

因我局现场检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需提供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

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取资料(文件)通知书》(鄂证监监字[2022]001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调取资料(文件)通知书，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联系人：李俊姿，电话027-87460019)。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北证监局
2022年5月10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向持有的股票非限售A股股东和限售A股股东配售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906,75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4,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

联翔股份于2022年5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翔股份”A股10,36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发行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47,0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274,3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53819%。配号总数为71,274,364个，号码范围为00,000,000,000-100,071,274,3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8.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89,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14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市公司203室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操作指引》履行申购及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放弃认购新股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以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四、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发行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47,0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274,3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53819%。配号总数为71,274,364个，号码范围为00,000,000,000-100,071,274,363。

五、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8.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89,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1443%。

六、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市公司203室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三、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22%；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47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